

CHUTINGGONGSUYANJIU

出庭公诉研究

杜世相 著

180.4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15.180.4 698.
D78

出庭公诉研究

杜世相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一章 庭审述评

【内容提要:庭审是分析研究出庭公诉的出发点和归宿。公诉职能是庭审的审判、公诉、辩护三项基本职能之一,公诉活动是庭审的重要内容。本章简要评述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主义对抗庭审模式和受职权主义影响的庭审模式的选择,对庭审效益价值和公正价值的取向,深刻理解刑事诉讼法对庭审的设计和关于诉讼效益与公正的位序排列,使公诉工作能面对实际运作中发生的各种冲突,在现实活动中把握协调的杠杆,在实践中找准公诉工作全面发展的着力点!】

第一节 庭审模式选择

对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庭审模式的正确定位是出庭支持公诉首先要明确的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庭审模式既不是控辩式,也不是纠问式,而是在原有的受职权主义影响的庭审模式的基础上,适当吸收了当事人主义对抗庭审模式的积极因素,建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庭审模式。

一、保留了受职权主义影响的庭审模式的基本作法

修改前的庭审模式受大陆法系职权主义的影响,强调发挥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权作用,尤其是法官在审判中的主导作用。新的庭审模式仍然保留了大量的原有庭审模式的作法:提起公诉时移送主要证据的照片或复印件;法官可以直接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等;法官可以主动调查核实证据;合议庭对案件的决定作用还受到一定的限制;保留了审判委员会对案件的决定

作用；保留了在法庭上可以宣读未到庭证人的证言材料；要求庭审后移送案件材料等等。

二、吸收了当事人主义对抗庭审模式的积极因素

控辩式庭审开庭审判采取对抗程序，强调控、辩双方当事人刑事诉讼中处于主导地位，互相对抗、争辩。而法官处于中间裁判的消极地位，充当冲突双方的公断人。这种审判方式注重被告人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不利于打击犯罪。我国修改后的刑诉法对庭审模式由法官主审转换成公诉人讯问，由法官当庭核实证据转换成公诉人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当庭举证质证，增加了庭审的对抗性。但这种庭审模式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当事人主义，只是吸收了当事人主义庭审模式的一些积极因素：一是确立了被告人双重诉讼地位。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既为诉讼主体又是诉讼客体。被告人在法庭上有如实向法庭供述其犯罪行为的义务，被告人的供述是刑事诉讼七种证据中的一种，被告人的供述通过其他证据的印证，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同时，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加大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加大了被告人同公诉方的对抗力度，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刑诉法的修改确立了被告人在法庭审判中的主体地位。二是被害人当事人化。明确了被害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诉讼地位及其权利。在法庭审判中，被害人有权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调查其他证据，有权要求法庭调取新的证据，有权在庭审时发表意见并进行辩论，基本上具备了刑事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其实际上的诉讼权利与被告人基本对等。三是突出强化控辩双方的举证责任。控辩双方负有举证责任。四是实行控诉职能和裁判职能相分离。这是庭审模式改革向当事人主义转化最明显的标志。五是强化了合议庭的职能。加强了合议庭在审理案件中的决定作用：明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仅限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把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权力赋予合议庭，尽量避免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现象。六是增加了简易程序。控辩式的庭审方式是高成本的诉讼，因此，设置简

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分流,是实行当事人主义对抗庭审模式必要的措施。

三、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庭审模式

新的庭审模式是在原有的庭审模式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革,但是又没有实施当事人主义的对抗式庭审模式,而是在受职权主义影响的庭审和当事人主义的对抗式庭审之间选择了一条中间路线,即努力创造一种符合中国国情富有中国特色的庭审模式。

1、特殊的公诉方式。现行公诉方式既不是原有的庭审模式中的全案移送,也不是当事人主义的一本状主义。采取原有的全案移送,容易导致法庭判案先定后审,使法庭审判流于形式;采取一本状主义,我国目前的司法水平又难以适应,会降低打击犯罪的力度。因此,在刑法修改过程中,根据我国目前实际的司法水平采取了折衷作法,在移送起诉书的同时,还要移送主要证据的照片或复印件。

2、特殊的庭前审查程序。法庭开庭前的审查既不是原来庭审模式中的实体审查,也不是当事人主义方式中的程序审查,而是既有实体审查又有程序审查,从立法上来讲,主要是程序审查^①。

3、特殊的公诉机制。一方面表现在行政管理体制与公诉机制的混同。现在检察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处理决定完全是按照行政管理方式决定的,案件层层审批,而审批案件的人却又没有看卷或者说很少看卷,案件承办人员却要按照上级审批的意见出庭支持公诉。公诉人的权利义务没有对等,无法提高公诉人在法庭上的积极主动性。另一方面表现在公诉活动的孤立,缺乏侦查活动与公诉活动的相互配合机制。公诉人是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而刑事侦查则是国家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前提和条件,公诉人支持公诉是在刑事侦查的基础之上进行的。因此,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

^① 参见龙宗智:《论我国的刑事庭审方式》,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四期。

必须建立在强大的国家刑事侦查力量的基础之上,失去国家强大的刑事侦查力量的支持,公诉人在法庭上只能是孤军作战。因此,在法庭审理中,公诉人难以充分发挥公诉职能,大多数沉默少言,表现不理想。庭审模式改革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作了较大的努力,包括强化公诉人的举证责任,但是效果不是很明显。要想彻底改革这种状况,笔者认为,把公诉职能建立在强大的国家刑事侦查力量的基础之上是必要条件之一。这就是后面要谈到的公诉的条件机制和侦诉关系问题。

4、特殊的检察官职能。出庭检察官在公诉中具有双重地位。检察机关既是国家公诉机关,也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并在刑事诉讼法的总则中确定为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施法律监督也当然地适用于法庭审理中。这种监督职能是通过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的活动来实现的。因此出席法庭的检察官既履行公诉职责,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5、特殊的庭审阶段。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有的认为^①,辩论活动可以在庭审调查中随时进行,而且除证据调查中随时进行的辩论外,在举证完毕后还有一个相对独立的辩论阶段,即所谓调查中的小辩论和最后阶段的大辩论。在调查中,审判长许可就可以进行辩论,同样在辩论中经审判长许可也可以向被告、证人等发问或者提出申请要求新的证人到庭作证和调取新的物证。还有的认为,“是否展开辩论取决于审判长的许可,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审判长如若不许可,那么辩论就可以省略,辩论成为非必经程序”,“调查与辩论可以相互渗透”^②。由此可见,我国新的庭审模式庭审阶段划分不明

① 参见龙宗智:《试析刑事庭审方式改革后的几个操作性问题》,载《人民检察》1996年第六期。

② 参见宋军:《一审公诉案庭审的三个问题》,载《检察理论研究》1997年第二期。

确,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相互交叉,庭审过程显得混乱,思路不是很清晰,给出庭支持公诉带来了难度,致使合议庭对案件难以形成一个完整的概念,影响了对案件的及时判决。因此,有必要明确区分我国的庭审阶段,把实质的法庭审判从总体上划分为两个阶段:庭审调查阶段和法庭辩论阶段,明确区分质证与辩论的区别。也就是说,质证仅是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进行质疑;辩论是对证据体系,对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对证据证明的事实以及定性定罪和适用法律等等进行分析论证。在法庭调查阶段,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等与举证、质证可以交叉进行。总结性陈述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庭审理阶段,它是法庭调查完后承上启下的过渡,是对法庭调查的一个概括,是法庭辩论的开始。

6、特殊的法官职权。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以控辩举证为主代替了法官举证,但是同时又保留了原有庭审模式的一些因素,如法官不是消极的裁判者,在必要时,法官可以依职权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被害人,调查核实证据等等。

7、特殊的审判机制。第一,法庭对案件的最终判决不是在法庭上,而是在法庭外。在旧的庭审模式下,法官是先看卷后开庭,造成先定后审,致使法庭审判流于形式。在新的庭审模式下,法庭是先开庭,然后再看卷,看卷后再判决。判决案件的重心由庭审前转移到了庭审后,而不是如立法所期待的转移到庭审中。这种庭审方式不利于提高法官在审判案件过程中的积极性。如果说旧的庭审模式造就了消极的公诉人,那么可以这样说,新的庭审模式造就了消极的法官。第二,法院内部层层讨论,层层请示,最后才宣判,仍然存在开庭者不判案,判案者不开庭的现象。第三、上下级法院在具体案件上请示,导致法院审级之间失去制约和监督,也导致下级法院不是独立司法,而是根据上级院的批复进行判决。第四、合议庭流于形式,基本上是审判长办案,合议庭其他成员对案件难以形成“合议”,更多的是为了程序上的需要,合议庭的作用没

有真正发挥。

明白了我国庭审模式改革的定位,有助于在出庭公诉工作中正确分析、认识、处理公诉人与辩护人的对抗、法官居中裁判、证据展示等等问题。各种问题的解决完善过程也就是公诉工作向前发展的过程。出庭公诉工作既不能在原有庭审模式下的公诉水平上停止不前,也不能机械地照搬国外实行当事人主义对抗制庭审模式的作法,而是在对抗模式与原有模式之间探索出符合我国庭审方式的有中国特色的出庭公诉工作机制。新的庭审模式的正常运行,有赖于一系列程序的配套、保障,探索完善出庭公诉程序,是公诉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庭审模式的改革既是公诉工作面临的一次挑战,也是公诉工作难得的一次发展机遇。

第二节 庭审价值取向

刑事诉讼中的效益与公正是一对矛盾。正确理解刑法的修改对庭审效益与庭审程序公正的协调处理,有助于出庭公诉中正确理解、执行刑法对庭审程序的设计,有助于在出庭公诉中根据立法上对庭审模式的价值取向选择、规范、完善出庭公诉工作。

一、庭审的效益价值

庭审模式的效益价值体现在程序运作的经济性。也就是在我国经济实力尚不是很雄厚的情况下,如何利用有限的诉讼资源获取最大限度的诉讼效益。庭审模式的设计应确保司法资源的有效配置,庭审程序的设计应确保诉讼活动的迅速有效地进行,庭审程序应尽量简化。庭审模式的效益价值还体现在庭审结果的目的性。从国家来讲,庭审效益主要体现在对犯罪的处罚的及时和准确方面,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而言,主要体现在诉讼程序是否正当,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护,以及对庭审结果的满意程度方面。庭审模式的改革从以下八个方面体现了庭审的效益价值:一是设计了简易程序。刑法规定了三种类型的案件可由审判人员

独任审判,且不受普通程序开庭规则的限制,公诉人可以不出席法庭,从而有利于案件的速决。二是强化了合议庭的职能。刑事诉讼法规定“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而且将审判委员会研究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提起权赋予了合议庭,这就有利于减少诉讼层次、减少诉讼环节、减化法院内部层层汇报、报批的程序,有利于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办案效率。三是实现了审判重点从庭外为主向庭审为主的转变。确定了庭前对公诉案件用程序性审查为主代替实质性审查;明确了控辩举证责任。四是未实行当事人主义要求的直接言词原则,法律在提倡直接言词原则的同时,允许在法庭上宣读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笔录。五是未赋予被告人当事人主义所要求的沉默权,要求被告如实供述其犯罪行为,有利于尽快查明案件事实。六是公诉职能的强大。我国并没有确立当事人主义所要求的控辩平等,而是在继续强化公诉职能的同时,增强了控辩对抗的力度。从整体上来讲,控辩依然是不平等的。这固然是我国的司法体制的使然,同时也是我国庭审模式追求诉讼效益的结果。有强大的控诉方才能保证大量的刑事案件能够依法及时予以处理。七是保留了法官法庭上和法庭外一部分调查核实证据权,有利于充分发挥合议庭的作用,提高诉讼效益。八是未明确排除非法证据的使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非法证据仍未作出明确的规定,也就是没有明确否定程序违法而实体真实的证据作为定案的依据。

二、庭审程序的公正价值

庭审模式的公正主要表现在法官的中立性、控辩双方的平等性、对抗性和庭审的公正性。新的庭审模式从以下六个方面体现了公正价值:一是实现了控审分离。公正的审判程序要求控审这两种完全不同的诉讼职能由两个不同的主体承担,同一诉讼主体不得兼作裁判官和控诉人。新的庭审模式用对公诉案件的庭前程序性审查为主代替实质审查;用公诉人讯问被告人代替法官主审;用控辩双方举证代替法官庭上调查核实证据。二是强化了辩护职

能。新的庭审模式强化了辩护职能：提前了律师介入诉讼的时间；扩大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的权利；确立了法律援助制度。三是保证法庭居中裁判。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原来的庭审模式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削弱了职权主义那种纠问式审判的影响，使法官居于中立地位，以保证公正裁判。其具体措施有：改革了法院的庭前审查程序，以消除法官对案件的主观预断；加强了控辩双方在法庭审判中的作用，促使法官居于中立地位，听证审证，作到兼听则明；把人民法院开庭前对证据的调查权改革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对控辩双方证据有疑问的，宣布休庭后进行调查核实。四是强化了审判的公开进行。五是确立了被告人诉讼主体的地位。被告人诉讼主体的确立，有利于被告人在法庭上充分行使其辩护权，充分阐述其无罪或罪轻的理由，便于法庭公正量刑。六是确立了被害人的当事人地位。被害人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被害人作为当事人参与刑事诉讼，有利于法官从不同的角度查明案件事实和情节，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准确定罪量刑。

三、效益优先兼顾公正的价值取向

诉讼的公正和效益价值是矛盾的统一体。在效益和公正的位序排列上，有三种主张^①：一是诉讼公正优先说。主张公正是刑事诉讼的生命，是刑事诉讼的首要价值。在刑事诉讼领域，与公正相比较效益属于稍低层次的价值。但是公正优先不符合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尤其是在目前经济转型时期，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是首要目的。二是诉讼效益优先说。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益，是完善诉讼机制的基本目的。在价值位序的排列上效益优先。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前就是这种价值取向。三是公正与效益兼容说。主张将效益导入刑事诉讼，使效益与公正共同成为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目标。效益与公正同时兼备，不分轻重。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可以作为制度设计的目标，

^① 参见沈丙友：《刑事诉讼公正与效益关系之检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1999年第一期。

在实践中则是无法实现的。任何一种选择，都必然以牺牲另一方的权利作为代价，任何一个现代国家现实存在的刑事诉讼模式都是这种选择的后果。“立法者必须在有效控制犯罪和有效保护人权之间作出选择，在有倾斜度的前提下找一个结合点。”^①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也是对过去过分职权主义化的刑事诉讼制度弊端的反思和调整，是对当事人抗辩式诉讼模式诸多优点的吸收和借鉴，以适应控制社会、控制犯罪、保护人权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的需要，而并非是要改变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基调。刑诉法修改后，控辩双方力量对比是缩小了，但是控诉职能明显强于辩护职能；在吸收当事人主义积极因素的同时，又大量保留了职权主义因素；在否定全案移送的同时，也没有采纳一本状主义；在强调证人作证义务的同时，也没有贯彻直接言词原则；在明确非经审判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同时，也没有赋予被告人保持沉默的权利；在强调证据的合法性的同时，也没有明确禁止非法证据的使用；在实行控审分离的同时，又保留了法庭审中调查核实证据的权利（实践中就是调查取证），允许法庭改变公诉指控罪名对被告人定罪处罚；在强化合议庭功能的同时，也没有取消审判委员会对具体案件的决定作用；在强化庭审实质化的同时，也没有要求二审、再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也没有要求案件一律当庭判决；在强化法庭审理对案件的决定作用的同时，也没有排除庭后阅卷定案。所有这些表明，在效益与公正发生冲突时，我国的庭审模式的价值取向首先选择的是效益，而不是公正。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尽量做到公正。在我国的现阶段，刑事诉讼法首要价值目的是确保刑法实施，其次才是无辜者免受定罪和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在修改后的刑诉法强化被告人权利保障的时候，清醒地认识到刑事诉讼法的这个价值的位序排列，对于出庭支持公诉是非常重要的，否则我们在刑事庭审模式

^① 见张正德：《刑事诉讼价值评析》，载《中国法学》1997年第四期。

的价值选择面前束手无策，就会为在一个法律中表现出来的基于不同价值目标、价值追求而作出的有差别的制度设计在运行中出现的不完全协调而茫然不知所措。深刻理解了刑诉法关于效益与公正价值的序位排列，面对庭审模式的实际运作中发生的各种冲突，才能在公诉活动中把握协调的杠杆，才会基于现实找到行之有效的结合点。这是出庭支持公诉活动最重要的指导思想。

第二章 庭审运作

〔内容提要:庭审方式的运作状况是出庭公诉的现实环境。本章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庭审方式的控辩对抗性和法庭审理的实质化作了全面系统的考察,这是出庭公诉工作必须立足的现实。〕

第一节 庭审对抗性考察

一、庭审程序操作性不强制约了控辩对抗的形成

1、庭审程序运作缺乏理论的指导。新的庭审方式较旧的庭审方式有了较大的改革,但是在我国尚还有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如诉讼的价值、证据制度等没有最终形成共识,导致这种改革多是停留在表面操作上,对深层次的司法体制、司法观念没有作根本性的改变。如新的庭审方式需要严格的证据制度,但我国刑法对此缺乏规定,对认定证据“确实充分”的主观标准未进行规范,对非法证据的采用问题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反映出无论是立法上还是理论上,对证据制度的深层次问题没有触及,导致法庭采信不及时,影响法庭及时判决。又如对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职能未作明确的规定。公诉职能和监督职能是性质不同的两种职能,当事人主义特色的庭审要求的是控辩平等或相对平等,要求的是法庭在庭审中具有组织领导的地位和作用。但是监督职能要求的是法律监督者必须具有监督的地位、权力和职能,这与当事人主义特色的庭审方式是根本冲突的。现行的司法体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矛盾,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没有也无法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些深层次的理论问题没有解决,影响庭审程序在实践中的运作,如法庭设置问题、庭上监督问题等等。

2、庭审程序运作缺乏完备的司法解释的支撑。由于职权主义、当事人主义以及我国固有的做法这三种因素共存,导致庭审方式运作中存在机制冲突^①,如控辩平等与不平等的冲突,当事人主导庭审与法官职权运用的冲突等,这些冲突妨碍了庭审操作程序的规范化,使庭审有一定的随意性。因此过于理性化的设计,在没有成熟的司法解释支撑时,必然导致实际操作中的困难。我国的司法解释跟不上立法,并且公检法三机关的司法解释不统一不规范。司法解释对庭审操作程序未作具体的明确规定,过于理性化,操作性不够强,导致实践中操作不规范、不统一,影响了庭审改革的实际效果。新的庭审方式缺乏一些必要的技术规则,导致一定程度上的无序化,如庭审阶段问题,庭审方式改革后,庭审阶段划分不是很明显,从庭审运作来看,整个庭审思路不是很清晰,这给合议庭的当庭采证、当庭判决带来了困难。再如法庭调查中的质证是对证据的合法性、相关性和关联性进行的质证,法庭辩论是法庭调查完后对案件的证据体系和案件事实以及适用法律的分析论证,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此没有明确的区分。证据展示规定原则,不具体,尽管也有这方面的司法解释,但始终未能解决“主要证据”的移送问题,导致在一些地方又回到全案移送的老路上去^②。

二、对抗诉讼的高成本制约控辩对抗的形成

庭审方式的改革吸取了当事人主义对抗的积极因素,在于建立控辩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庭审模式,但是法庭对抗是以高成本为代价的。诉讼成本的提高是围绕庭审方式改革真正实现的一大

^① 参见龙宗智:《论我国刑事庭审方式》,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四期。
^② 据笔者了解,个别地方为避免与法院在主要证据范围上的扯皮,更为了节省复印证据所造成的大量费用,移送起诉时把案件材料借给法官看,有的干脆全案移送。

难题。我国人力财力有限,对大量的案件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对抗,不现实。尽管在庭审方式改革过程中,设计了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分流,但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1、司法人员的素质难以支撑对抗庭审的运行。庭审上要达到真正的对抗,需要高素质的司法人才,要求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具有广博的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敏锐的反应能力、正确的判断能力。但是现在我国的法律工作者的素质难以达到这种要求,人员的素质难以完全支撑新的庭审方式的正常运行。目前司法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多是操作性的,如主要证据范围的把握、庭审后案件材料的移送时间和范围、法庭设置等等,这表明司法实践未能从理性的高度把握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把握立法原意,未能从诉讼公正、诉讼效益的高度进行司法,带有较强的部门本位主义,这些都从根本上反映出我国目前司法人员的素质、水平的现状。人的因素将是制约庭审方式改革能否真正达到预期目的的关键性因素。引进、培养高素质的人员,加大对在职法律工作者的培训力度,将是我国司法部门面临的一项长期任务,而建立健全竞争激励机制则是提高司法人员素质的根本性措施。

2、国家缺乏足够的司法资源支撑对抗庭审的运行。在国家财力还不是很雄厚的情况下,刑事诉讼的物质资源总是有限的,要实现庭审方式的真正改革,从证据的收集、固定、保全、运用需要足够的物质条件,如各种先进设备的配置,侦查技术设备,检察技术设备,庭审举证质证的现代化、自动化,以及保障庭审程序的完全实现的物质条件如证人出庭作证的各种补助,保护证人的各种费用,提高公诉人、法官整体素质的培训费用等等。所有这些,离真正的需要尚有相当长的一段差距。目前侦查机关和部门侦查设备落后,侦查技术含量低,无条件获取大量案件外围证据证实犯罪,就只有把破案、定案的希望寄托在逼取被告人口供上,这无法适应新的庭审方式的要求。公诉机关出庭公诉对证据的需要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脱节,而公诉机关自行补充侦查的条件又难以满足需

要。

3、诉讼程序的繁琐,拖长了诉讼的时间,诉讼的时间成本增高。对抗制诉讼所要求的办案时间与案件数量的矛盾还是难以保证每件案件达到真正的对抗。目前有的地方人均年办案 50 多件,平均三天时间办一件案件^①。

三、公诉举证不力制约了控辩对抗的形成

1、侦查模式与审判模式存在的机制冲突制约了公诉人充分举证。在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中,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模式的接近,大都是一种协调性接近,即对庭审方式进行当事人主义改造的同时,也在侦查方式中吸收当事人主义内容,使之前后一致,避免冲突^②。我国庭审方式的改革没有和侦查方式的改革配套,两个环节脱节。修改后的庭审方式大量吸取了当事人主义的因素,但是侦查方式并没有作相应的改革,依旧保持了原有的职权主义式的特色,侦查权力强大,手段宽泛,采取搜查、扣押、拘留等措施缺乏制约。这种状况难以使侦查方式与庭审方式产生相辅相成的效果。两者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必然在作为侦查工作与审判工作联系的桥梁和纽带的公诉工作中反映出来:如侦查中所收集的证据与法庭审判所需要的证据不符合时,侦查与公诉的协调问题;又如在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以及法庭审理过程中侦查收集的证据发生了变化,出庭公诉与补充侦查的协调问题;再如侦查中依职权收集的证据如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在具有当事人主义色彩的法庭审理环境中,如何运用的问题,即现在围绕出庭公诉、法庭审理的被告人翻供、证人翻证的问题,以及直言词原则的贯彻即证人出庭作证的问题等等。出庭公诉工作必须建立在国家强大的刑事侦查力量的基础之上。目前围绕出庭公诉工作的被告人翻供、证人翻证

^① 据统计,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 1998 年人平办案 50 余件;个人办案最多达 58 件(其中适用普通程序的 50 件),除去节假日和其他工作学习时间,平均三天办一件案件。

^② 见左卫民、谢佑平:《刑事诉讼发展的世界趋势与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载《中国法学》1996 年第四期。

以及在法庭审判中不时出现新的证据,案情发生重大变化等问题,就必须依靠侦查部门的力量才能予以解决。“侦诉一体化”势在必行。但是我国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仍然是过去的“分工合作,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关系,这种侦诉关系难以保证侦查为公诉随时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

2、公诉人的举证水平和能力制约了公诉举证力度。在带有浓厚的当事人主义色彩的庭审方式下,公诉人要完成出庭公诉任务,仅仅象以前那种坐在办公室审查案件证据材料的公诉方法难以行得通。积极补充、完善证据,积极排除诉讼阻力保全证据,积极组织证据,这是新的庭审方式的客观要求。但是公诉人未能充分认识到公诉举证效果的好坏与法庭当庭采证、法庭当庭判决和法庭判决结果的直接关系,庭上举证被动,只是机械地简单地向法庭出示证据;示证顺序混乱,组合证据不严密,质证不够有力,对支撑犯罪的主要证据在庭上未能充分展示,对出示的证据证明作用以及证据之间的锁链关系强调不够,或根本就不强调,也不及时要求法庭对出示的证据予以确认,致使证据难以当庭采信,案件难以当庭宣判。

四、辩护制度的不完善影响控辩对抗的形成

1、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强化了公诉人的举证责任,强调了控辩对抗的因素,通过相互对立双方的观点交锋揭示案件真相。但这种对抗求证的方法也有可能使对抗双方为取胜而有意篡改、伪造证据,影响法庭对案件实体真实的发现。随着诉讼民主化进程的加大,诉讼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民主法制意识的加强,被告方反侦查、反控诉的不正常现象也随之大量出现。被告人翻供、证人翻证、辩护方不断提出新的无罪、罪轻证据,这些现象和证据后面确有被告方为使被告人逃避刑罚制裁而进行伪造、虚构证据等破坏诉讼顺利进行的活动,导致出庭支持公诉过程中证据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无罪证据否定公诉主张,影响了公诉举据的力度和效果。